

# 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

中培〔2023〕91号

## 关于举办“强师计划背景下师范专业高质量建设专题研修班”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实施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的通知》文件要求，构建师范院校高质量教育体系，整体提升高校师范类专业建设水平，探索教师教育内涵式发展路径，提高教师培养质量和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决定举办“强师计划背景下师范专业高质量建设专题研修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举办单位

指导单位: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主办单位: 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

承办单位: 江苏师范大学

### 二、时间、地点和形式

时间: 2023年4月21-24日(21日报到, 24日离会)

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形式：现场讲座+讨论交流+线上直播+课程回放

### 三、研修内容

- 1.高校师范专业建设紧扣新要求做实准备工作；
- 2.高校师范专业建设自评材料撰写及要素解析；
- 3.高校师范专业课程、教学的分解和落实；
- 4.高校师范专业建设质量评价与保障。

### 四、研修对象

高等学校（含高职、高专）主管教学学校领导，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人事处、质量控制与评估中心、示范建设办公室、发展规划处、科研处、督导处负责人，师范类专业所在院系负责人、骨干课程团队带头人、课程主讲教师等。

### 五、报名及缴费

#### （一）报名方式与时间

- 1.个人报名请微信扫描下图二维码填写个人信息进行报名；



线下班（徐州）



线上班

- 2.团队报名请填写报名回执表（详见附件3）并发至邮箱：[gbyj2009@vip.163.com](mailto:gbyj2009@vip.163.com)。

- 3.报名时间：2023年3月3日—4月19日。

## （二）收费标准

线下收费标准为 1980 元/人（含培训费、证书费等），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线上收费标准为 980 元/人，单位团体报名 12800 元/校（限 20 人），19800 元/校（限 50 人）。

## （三）付款方式

1.支付宝或微信扫描报名成功后生成的缴费二维码在线缴费。

### 2.对公转帐

账户名称：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

银行账号：11006014901817000996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汇款成功后请将汇款单或截图等凭证发送至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邮箱 [hanyouzhi@hietr.cn](mailto:hanyouzhi@hietr.cn)，汇款请备注“姓名+单位+师范专业建设研修”。

### 3.线下班支持现场刷卡缴费。

培训费电子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由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统一开具，缴费成功并在会议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邮件发送至参会联系人预留邮箱中，请注意查收。

## 六、结业证书

参训学员按照规定完成培训课时，颁发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结业证书”，证书中注明培训课程名称及学时。

## 七、联系方式

岳光耀：18630005963（报名事宜）

汉由之：010-63385481；18810545855（证书事宜）

马金奎：010-63385091；13699224764（发票事宜）

附件：1.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简介

2.“强师计划背景下师范专业高质量建设专题研修班”报名回执表

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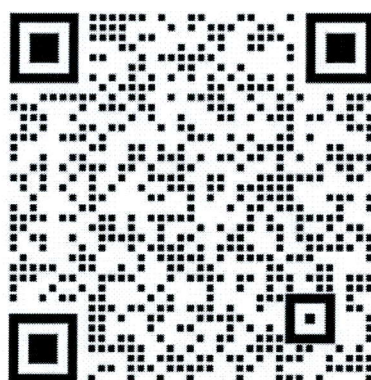
2023年3月2日



附件 1

## 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简介

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是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举办的独立事业法人单位，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政府工作重点、宏观政策热点、高校发展难点、行业企业发展痛点，整合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面向全国教育系统和行业企业管理干部、骨干教师等，开展专业化、定制化培训和精准化咨询服务。中心一直致力于以服务求支持，以贡献求发展，努力建设成为我国高等教育领域最具公信力、权威性、影响力、引领性的教育培训机构。详情请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官网（<https://chetc.cahe.edu.cn/>）或关注培训中心微信公众号了解更多培训动态。



附件 2

## “强师计划背景下师范专业高质量建设 专题研修班”报名回执表

填写日期：2023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团队联系人	
单位地址				联系人手机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邮箱
住宿信息	是否住宿：是___ 否___			房间数：___ 标间 ___ 单间	
发票内容	发票单位全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默认开票信息是两项，需要完整信息请补充完整)				
备注：参会人员手机号、邮箱与发票信息必填，用于开票和接收发票。					

注：1.如有其它特殊要求请在备注中说明。

2.此表复制有效，填写后发至邮箱：[gby2009@vip.163.com](mailto:gby2009@vip.163.com)